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股东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产投”）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并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认购对象贵阳工商产投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条件，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程序合法合规、相关材料详实完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戴国强、朱慈蕴、罗宏、杨雄、刘运宏

2021年4月9日